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财预〔2017〕523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卫计委：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社〔2017〕178 号）精神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市级资金 万元，由各县（市、区）

统筹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

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时列入“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同时请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10〕320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相关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中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药物制度补助	村卫生室补助		市级村卫生室补助	合计
			中央	省级		
1	西工区		1		0.88	1.88
2	卫滨区	11	3	1	0.56	15.56
3	红旗区	63	14	6	2.48	85.48
4	牧野区	49	13	6	2.4	70.4
5	凤泉区	82	22	10	4	118
6	开发区	22	5	3	1.04	31.04
7	工业园区		3	2	0.56	5.56
8	平原新区	100	41	19	5.76	165.76
9	获嘉县	274	73	33	13.2	393.2
10	新乡县	257	68	31	12.56	368.56
11	原阳县	396	163	74	22.72	655.72
12	延津县	351	93	43	17.2	504.2
13	辉县市	501	133	61	24.56	719.56
14	卫辉市	318	84	39	15.6	456.6
	合计	2424	716	328	123.52	3591.52